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9973號

債 權 人 陳永昇

債 務 人 優耐柏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柏緯

債 務 人 董芃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柒拾伍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行為，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，無效，民法第71條亦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債權人提出之終止合作協議書固約定：「雙方協議每個月15日至少15萬至20萬，於111年3月15日起為第一期至112年2月15日前還清借款……」，惟自111年3月15日至111年8月10日止，其逾期數為5期，其金額合計為750,000元（150,000元x5），則債務人請求逾一所示之金額，與上開協議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

01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